证券代码: 002218 证券简称: 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 2018-015

债券代码: 112628 债券简称: 17 拓日债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1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4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五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总经理对公司 2017 年度总体运营情况、市场开拓情况、财务状况和研发创新情况等做了详细汇报。

2.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2017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和"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

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李青原先生、冯东先生、郭宝平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在 2018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 cninfo. com. cn 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 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亚会 A 审字(2018)0116号《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编制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如下: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1,486.20万元,同比增长 32.70%,实现营业利润 17,239.98万元,同比增长 60.92%,利润总额 17,320.47万元,同比增长 35.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16.39万元,同比增长 26.77%。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 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 cninfo. com. cn; 2017 年度报告 告摘要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 cninfo. com. cn 及《证券时报》。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 反对,0 票弃权。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本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163,901.1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635,841.26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63,584,13元。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82,904,153.55元。

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前景、资产状况及市场环境的前提下,公司 2017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1,236,342,1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预计共分配现金红利 37,090,263.12 元。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合法、合规。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 2018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对《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 A 专审字(2018)0043号《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 6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陈五奎先生、李粉莉女士为议案中关联方的 实际控制人,董事陈琛女士为陈五奎先生和李粉莉女士之近亲属,因此董事陈 五奎、李粉莉、陈琛均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2018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2018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

